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影響民眾收聽權益；另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5成，核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有間；又原住民族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研謀增加其他類型節目播出時數，以維繫收視群眾凝聚力及認同感案。

一、原文會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4年共需經費新臺幣8億餘元，其中106年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達預期目標，經核雖有諸多不可抗力因素，然該會鑒於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使命，後續仍待賡續把關轉播站之設置進度，並落實該計畫中之電臺經營模式之理念，經由大功率搭配小功率電臺或轉播站以具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俾能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一）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背景

1、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下稱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

2、計畫緣起：

（1）自政府開放廣電頻道以來，我國目前有4個以原住民族為目標對象之中小功率電臺¹，電臺服

¹ 4個以原住民族為目標對象的中小功率電臺，分別為花蓮的蓮友廣播電臺、臺東的東民廣播電臺、蘭嶼廣播電臺以及屏東的高屏溪廣播電臺。其中，蓮友、東民及蘭嶼電臺是以原住民族指定用途為主之電臺；高屏溪廣播電臺則以多元族群傳播為訴求，僅有部分原住民族節目。

務對象僅限中小功率涵蓋範圍之聽眾，多數族人並無廣播媒體可供近用，且中小功率電臺傳播範圍限於特定區域，在財力及人力資源的限制下，限縮了原住民族廣播媒體的發展。

- (2) 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目的，並契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精神，行政院105年8月16日「研商第11梯次第1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同意原文會設置全區性原民廣播電臺。原文會於105年10月31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提出原民廣播電臺營運計畫書，並經通傳會於105年11月17日審查通過，核發廣播事業籌設許可。
- (3) 原文會依該籌設許可規定，以分年分期進行建置，第1期自105年起至108年分4年實施，第2期則將依第1期建置狀況及實地場測後另行規劃。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22,034,220元，106年度將報請行政院動支第2預備金支應，107年起透過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 (4) 本計畫之落實除可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對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各種情況與資訊，亦可即時傳送與獲得各類天災訊息，掌握各種防災、救災機制，保障原鄉地區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相較於主流社會原住民人口占少數，難於主流媒體露出，該計畫將使原住民族擁有發聲管道，另為契合公共廣播為全民所有之精神，原民廣播電臺將由原住民族各族共有、共管及共享，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3、主要執行方法：

- (1) 執照申請：由原文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建置全國原民廣播電臺。
- (2) 硬體建置：申請頻率採指配制（FM96.3MHz 全區網），電臺頻道以大功率加各中小功率轉播站，並設南部及東部分臺協助節目製作與播出。另因原住民族部落分布於全臺，故必須設置多個轉播站，另行配置小功率電臺或轉播站（補隙站）輔助，以彌補部落收聽不良問題，部分地區亦將依防災救災需求，設置數位微波，以確保訊號的傳輸。
- (3) 節目製播：廣播節目由臺北總部之中央廚房製播，以衛星上鏈為主、網路傳輸為輔，傳送至各轉播站，再由地方分臺插播節目，以「聯播加各地轉播站」方式進行。
- (4) 結合數位匯流：透過多元路徑傳輸（網路、衛星及地面微波等），將節目傳送至各原鄉部落，並結合多平臺之規劃，解決公共政策布達、防災與救災需求，減少數位落差。

4、電臺經營模式：

- (1) 考量原文會同時肩負營運原民電視臺與原民廣播電臺之責，原民廣播電臺營運初期將以建立總臺及營運上軌道為主，尋求與原民電視臺之製播資源整合，而全區網廣播電臺較難顧及之在地化與各族群需求，先行以獎補助徵案或委製方式辦理。
- (2) 電臺營運中長期則視各地區與族群之營運狀況，成立地方分臺，擴大人才培育及區域影響力。
- (3) 適度與其他公民營電臺合作：為強化電臺節目

效益，原民廣播電臺將適度與既有服務原住民族聽眾為主之中小功率電臺合作製播節目，亦藉此帶動地方電臺成長，或與服務一般民眾之商業聯播網聯播原住民族議題或主題節目。

- (4) 輔以新科技推動原住民族廣播發展：原民廣播電臺作為族群文化傳承之媒介之一，將順應數位時代潮流，並配合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政策，力求發展跨媒體接收廣播之方式，亦將善用各類資源如原文會Aliyang 網路廣播節目、官網及APP等更具便利性之數位媒體途徑，以弭平地域或住居上接收廣播方式的環境落差。

(二)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審核意見：

- 1、緣起：行政院於106年4月10日核定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由原文會依其設置條例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建置全國原民廣播電臺，並於106年8月9日開臺播出。
- 2、嗣原民會106年度依預算法第70條第3款規定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1,280萬餘元，辦理廣播電臺之設置等業務。按依上開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所列，廣播電臺之設置，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等；肆、執行策略與方法、二、分期（年）執行策略列述，截至106年底止，原文會預計取得廣播電臺籌設許可，規劃設置臺北總臺及竹子山等17個轉播站，並取得站臺執照，俟通傳會核發廣播執照後

正式開播。

- 3、查廣播電臺已於106年8月9日正式開播，惟僅竹子山（臺北）、鯉魚山（花蓮）、西川山（臺東）及中寮（高雄）等4個轉播站經通傳會核發電臺執照，其餘赤牛嶺、仁愛、魚池、那瑪夏等13個轉播站相關發射系統設備雖完成採購決標作業，惟尚與相關市縣政府、鄉鎮公所等辦理站臺本體之租賃作業中，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已建置完成之4個轉播站，發射之收聽範圍涵蓋新竹、花蓮、臺東、屏東縣及高雄市等173個原鄉部落，原鄉部落涵蓋率僅23.13%，未及於中部地區，轉播站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收聽範圍未涵蓋全臺各區，影響民眾權益，尚未能發揮原定提供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之功能，經函請原民會督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
- 4、據審計部審核結果，截至107年6月底止，原文會營運廣播電臺之全國人口涵蓋率62.02%、原鄉人口涵蓋率56.09%、原鄉部落涵蓋率23.13%。據原民會回復，俟13座轉播站建置完成後，原鄉人口涵蓋率將提高至78.29%、原鄉人口涵蓋率將提高至74.43%、原鄉部落涵蓋率將提高至53.74%²，該會將持續督促原文會儘速完成各轉播站建置作業，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發揮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功能。

（三）目前設置情形及改善方向

- 1、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時程及預估涵蓋率：
 - （1）原民會依原文會設置條例及監督管理要點規

² 原文會於本院詢問後提供 107 年原鄉部落涵蓋率實際為 47.46%。

定，於107年度起，每2至3個月赴原文會實地查核，關切原民廣播電臺之設置情形，除此之外，亦協助原文會於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期間與他機關之溝通協調。

- (2) 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核定經費為：105年15萬元、106年2億5,616萬4,320元、107年4億2,365萬9,820元、108年1億4,206萬0,620元，共計8億2,203萬4,760元。(實際年度分配預算：106年2億1,280萬5,000元、107年2億3,394萬2,000元。)

2、原民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1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辦理情形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截至106年底辦理情形	截至107年11月底辦理情形
取得籌設許可證	1	截至106年底完成1件。 通傳會105年11月17日 通傳內容字第 10500518120號函許可。	
各發射電臺取得廣播執照數量（小照）	17	截至106年底完成4件。 通傳會106年7月28日通傳南決字第 10600365500號函核發陽明山竹子山轉播站、花蓮鯉魚山轉播站、臺東西川山轉播站電臺執照。 通傳會106年8月8日通傳南決字第 10600381880號函核發高雄中寮轉播站電臺執照。	1. 通傳會 107 年 9 月 26 日通傳南決字第 10700435890 號函核發仁愛等 10 座轉播站架設許可。 2. 通傳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通傳南決字第 10752046580 及 10752046590 號函核發五指山及宜蘭轉播站架設許可。 3. 通傳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通傳南決字第 10752046560 號函核發火炎山轉播站架設許可。 4. 那瑪夏及茂林站業於 11 月 20 及 21 日完成實地驗收，刻正進行其餘轉播站初驗及實地驗收作業。 5. 依據通傳會上開函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完成後申請審驗，經許可後始核發電臺執照。
取得電臺執照數量（大照）	1	截至106年底完成1件。 通傳會106年8月4日通傳內容字第 10600369990號函許可	

資料來源：原民會107年12月6日原民教字第1070073938號函。

3、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預估涵蓋率如下表：

表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預估涵蓋率

年度	站次	轉播站	執行態	涵蓋率		
				全國人口	原鄉人口	原鄉部落
106	1.	臺北竹子山	已完成	62.02%	56.09%	23.13%
	2.	花蓮鯉魚山	已完成			
	3.	臺東西川山	已完成			
	4.	高雄中寮	已完成			
107	5.	新竹五指山	建置中	預估 78.29%	預估 74.43%	預估 53.74%
	6.	苗栗火炎山	訊號試發			
	7.	南投仁愛	訊號試發			
	8.	南投魚池	訊號試發			
	9.	南投信義	訊號試發			
	10.	高雄那瑪夏	訊號試發			
	11.	高雄美瓏山	訊號試發			
	12.	高雄茂林	訊號試發			
	13.	屏東赤牛嶺	訊號試發			
	14.	屏東北里龍山	訊號試發			
	15.	宜蘭蘇澳	訊號試發			
	16.	臺東綠島	建置中			
	17.	臺東蘭嶼	建置中			
108	18.	新北烏來	刻正辦理 轉播站財 物採購案 招標作 業，待成 案後執 行。	預估 92%	預估 95%	預估 95%
	19.	桃園復興				
	20.	新竹尖石				
	21.	苗栗泰安				
	22.	臺中和平				
	23.	南投集集				
	24.	嘉義梅山				
	25.	嘉義茶山				
	26.	屏東霧台				
	27.	屏東春日				
	28.	屏東牡丹				
	29.	宜蘭大同				
	30.	宜蘭南澳				
	31.	花蓮秀林				
	32.	花蓮豐濱				
	33.	花蓮舞鶴				
	34.	花蓮富里				
	35.	臺東海端				
	36.	臺東東河				
	37.	臺東森永				

資料來源：原民會107年12月6日原民教字第1070073938號函。

4、原民廣播電臺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及改善方向

- (1) 部分站臺機房產權混淆不清：部分站臺機房涉及不同單位之產權及管理，原文會雖多次與在地地方政府協商，然因鄉（區）公所承辦人更動頻繁導致聯繫不易。
- (2) 站臺空間不足無法放置發電機及進行電路配線等工作：故另須辦理機房空間改善、發電機基礎平台建置、新建鐵塔及加掛天線等工程方得順利進駐共站。
- (3) 天候因素：外島站台因多次遇天候不佳，致無法到達當地，另外配合臺東縣政府進行「綠島鄉火燒山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基礎設施建置計畫」，必須俟該計畫完成後，方能進行後續場勘、丈量等。

(四) 本院於108年2月14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指出：「……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部分，因臺灣有近10多年均無全國廣播網的設置，此一政策舉措使相關業者欣喜，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係由原文會執行，採逐一架設轉播站的方式，以效能觀點而論，並非明智之舉，該會囿於現行法規，不能善用既有國家資源，如中廣頻率等，相關法令規範容有調整之必要……」、「……建議原民廣播電臺並不適合用全國性廣播電臺的概念操作，而應以成立1個製作中心，並和各地的廣播電臺合作，如採用買時段或委託製作等方式，如此方能遍地開花，確實達到原民廣播電臺欲服務原住民族的目的。」、「……原住民族迫切需要的是小功率社區電臺。……本人曾赴高雄市那瑪夏區、臺中市和平區及嘉義縣阿里山鄉

等原住民部落進行廣播電臺的相關研究，當地原民需要的是社區型電臺，可因部落與族群的特質提供當地居民最需要的內容，貼近地方生活。原住民族因為族群眾多，語言及風俗各異，只有小功率社區電臺才能提供在地服務，而非現行的大功率全國性電台。在各地廣設小功率社區電臺的遍地開花策略，才是最適合原住民族的廣播政策。」；另有學者亦提出紐西蘭及澳洲相關經驗可資我國借鏡，如「……以澳洲為例，其設有官方組織全國原住民廣播服務有限公司（National Indigenous Radio Service Limited，簡稱NIRS）提供全國性服務，為缺乏人員編制及資金的原住民媒體機構提供聽眾全天性的廣播內容，NIRS提供全國原住民新聞服務給超過150家民營廣播電臺，運作的模式如地方民營廣播電台提供1個節目，即可以共享機制獲得10餘個節目，並以原住民為重點提供新聞服務，其使命係為所有原住民族提供有效的全國廣播，使澳洲社會能更進一步的瞭解原住民文化。」、「……澳洲原住民族約有50萬人，但其由聯邦政府資助的特別節目廣播事業局（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簡稱SBS），有76種語言的播放能力，值得參考。」、「有關紐西蘭的毛利電視臺，根據相關統計，毛利電視臺收聽眾高達74%屬非毛利人。2019年，成立毛利2台，採全族語製播。」由此可見，原民廣播電臺如何提升目標觀眾收聽，仍待研議強化。

（五）另依108年2月20日原民會及原文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就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問題稱：

1、原文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廣播電臺3年營運計畫

辦理全國性之塔臺建置，3年計畫含補隙站塔臺共建置40站，除塔臺發送之訊號，亦搭配網路訊號發送平臺，得以讓都市或部落皆能透過不同管道確實接收原民廣播電臺之訊號，以達全國收聽之普及率。

- 2、當初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研訂背景，係以接收中廣96.3頻道為政策依據。無論是大功率或小功率的轉播站原住民族均有需要，畢竟有50%原住民族以上的人口都在都會地區；而西部地區的大功率轉播站建置完成後，再來用小功率的轉播站服務原鄉地區，配合部落分布位置逐一設置，完成整個原住民族廣播網的建置。
- 3、除了臺北總台有全國性節目製作(包含中部)，現在原文會刻正規劃東部分臺及南部分臺等，配合各地部落特色及不同族別進行節目製播。
- 4、全臺灣廣播電臺只有2個電臺與原住民相關，要仿製澳洲經驗，地方電臺製播原住民族節目，會有因商業利益考量的阻礙，此即臺灣廣播電臺的整體環境。
- 5、原文會廣播部建置之轉播站點皆無與中廣轉播站重疊建置。電波覆蓋範圍，中廣轉播站服務範圍皆以市區人口稠密區大範圍覆蓋，原文會廣播部除市區人口稠密區大範圍覆蓋與中廣轉播站重疊外，亦因任務性質因素規劃原鄉地區補隙。
- 6、原文會103年委託研究之「原住民族申設廣播電臺規劃案」期末報告第121頁建議：「考量轉播站地點之因素，應回歸以中廣音樂網既有之廣播發射資源為基礎」，其考量係可免部分建置成本，通傳會於105年11月17日核定原民廣播電臺之籌設許可，原文會遂於初步建置期間曾兩度拜會中

廣討論租用該公司現有8座轉播站發射機設備之可能性評估並送董事會核備報告，後董事會因長遠考量，否決租用計畫，故原文會於106年4月初開始自行籌備新轉播站建置與計畫執行之後續規劃。

(六)綜上，原文會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原民廣播電臺設置計畫共需經費8億餘元，其中106年原民廣播電臺之轉播站設置進度未達預期目標，經核雖有諸多不可抗力因素，然該會鑒於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使命，後續仍待賡續把關轉播站之設置進度，並落實該計畫中之電臺經營模式之理念，經由大功率搭配小功率電臺或轉播站以具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俾能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二、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指出原民電視臺及原民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5成，有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且原民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經核原文會107年之相關族語製播比率已符合法律規定，原民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亦應尊重媒體自主性，惟後續針對族語製播比率之落實仍待原文會積極研謀培養原住民族族語人才（包括大族及小族），俾增進多元化服務，擴大收視群眾，並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

(一)有關原住民族語言及傳播媒體之法源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2、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為設

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3、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3項規定：「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 4、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4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第1項)。……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第3項)。」
- 5、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立法理由在於因應資訊社會的發展，規定各級政府應利用傳播媒體、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從事族語，為貫徹立法政策目標，除應明示歷史正義之實現，亦屬本法目的外，明定原

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地位。

(二)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審核意見：

- 1、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即原文會）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106年度原民電視臺製播以族語播出之節目為2,312.5小時，占播出總時數8,760小時之26.40%，及原民廣播電臺製播以族語播出之節目為1,354小時，占播出總時數3,474小時之38.90%，均未符上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有關製作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 2、另依原文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書節目部業務執行計畫之節目策略，規劃分為語言教育、文化推廣及資訊傳播等3個構面，其中語言教育部分，係以傳承語言文化，打造兒少教育、人文關懷品牌節目等方式推展，惟查原民電視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內容，主要係每日播出族語新聞2,215.5小時（含首播及重播時數），占95.81%，其餘族語節目僅25小時，倘加計重播時數亦僅97小時（4.19%），有關兼具語言文化傳承之兒少教育、人文關懷等族語節目之製播量，仍有提升空間。又依原文會委託辦理之106年度原民電視臺收視質期中報告列述，原住民受訪者希望原民電視臺製播之節目類型，除新聞與氣象報導（31.42%）外，尚包含綜藝節目（32.85%）、生活休閒資訊節目（28.71%）、烹飪／美食節目（26.82

%)及娛樂性談話節目(25.06%)等。按原民電視臺自103年自主營運以來，播放節目類型以新聞類節目為主，103至106年度新聞類節目占全部節目播出之比率分別為47.49%、52.96%、51.57%及54.15%，逐年呈微幅上升趨勢，惟與105年度公共電視及客家電視臺播映新聞時事節目之比率(分別為27.33%及19.65%)相較，約為2至3倍，節目類型似有過度集中新聞類情形。為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及提供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生活品味，維繫收視群眾之凝聚力及認同感，經函請原民會督促研謀增播具文化傳承、教育功能之族語節目時數，及製播多樣性其他節目類型，提供多元化節目內容，達成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等目標。

(三)據本院108年2月14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綜整如下：

- 1、原文會定位不清：「設立原民廣播電視媒體的目的，究係為保存族群文化語言或進行族群間的溝通傳播，需要釐清確立，因為兩者的定位有極大區別，關係使用族群語言、自然語言或主流語言的分歧，也關係節目內容的製播走向。」、「原民電視臺設立迄今任務不清，應釐清其營運宗旨及願景聲明(mission statement)，並應建立共識。」等。
- 2、族語方面：「有關族語播出時間需占電臺播出時間50%的規定，造成原民電視臺播出大量新聞節目，除了製播費用的考量，還有族語新聞拉高族語播出比率的考量。但是族語的計算方式並沒有明確的規範，依據原民廣播電臺的自我報告，許多非原民主持人所主持的節目，其族語比率能夠

有33%以上，極可能是以播放原住民族歌謠等方式達成。另外，以官方網站資訊來看，原民廣播電臺的公開資訊不如原民電視臺來得透明，有待檢討改善。」、「以本人實際接觸原住民族的經驗，年輕一輩希望從媒體聽到的是自然語言，即族語與非族語交叉使用的語境。根據本人曾參與的『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研究』，原民電視臺新聞性節目比率高，主要囿於50%族語的限制，畢竟有立法院會追績效的壓力，但是純然以族語溝通的節目，收視率必然受限。」。

(四)據原民會及原文會說明目前改善情形：

- 1、據原文會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原民電視臺及原民廣播電臺為原文會之業務，並非「機構組織」，故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係指原文會族語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另據原民會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亦表示，上開條文規定實務上計算方式，係依原文會於原民電視臺及原民廣播電臺合併製播相關節目之族語比率計算。
- 2、原文會製播族語新聞及族語節目，係為負起族語傳承之責。經統計，107年原民電視臺新聞節目族語比率為61%、其他節目族語比率為60%；原民廣播電臺節目族語比率為53%，已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 3、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並無詳細規範計算方式及罰則。如製播未達比率，原民會將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監督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請原文會依限改善。另根據原文會收視質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多數閱聽眾建議原民電視臺於製播節目時，可以

「雙語」及「自然族語」方式呈現。因此原民電視臺於製播節目時，預估族語時數占節目總時數之比率，其比率大約於20%-100%不等，並於每季成果報告或年終報告結算族語比率是否合於規劃指標。

4、節目類型

(1) 原文會107年製播多元節目，如kai試英雄(族語競賽)、Tabu生火吧(親子沉浸式生活族語)、七個為什麼(學齡前族語)、族語空中教室、族語故事書、kakudau時光機(考古)、Ui!輕鬆講(人文生活座談)、Vuvu您很會(銀髮節目)、吹過島嶼的歌(音樂紀實類)、原力biyax(體育競賽)、黑熊與貓頭鷹、海人漁(電視電影)、跟著dapin去旅行(生活休閒)及一起rayray(部落人文)皆是兼顧提升族語比率外，亦使節目類型及內容更加多元化。

(2) 另外，原文會規劃一系列「百工說族語」頻道包裝，透過尋找部落職人，用族語介紹使用器具或部落特色，以「生活族語、自然發音」方式落實倡導族語文化。

(3) 原文會製播電視節目與廣播節目，凡涉及文化、語言等議題，皆邀請或聘請部落原住民族賢達人士或族語老師共同參與節目製播，擔任來賓或顧問。如「kai試英雄」、「‘a’iyalaeho：開會了」、「pito pitju mpitu’ 7個為什麼？」等節目。

5、復依108年2月20日原民會及原文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稱：「原文會成立宗旨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肩負族語傳承之責；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50%以上族語製

播比率規定係由立法院訂定。」、「107年之所以能夠快速達到50%族語製播比率，主要是因大族的族語增加，如阿美族、泰雅族等，若找小族語言製作，會有製作時程不及的問題。」、「有關族語製播比率之計算，原文會在前1年度即會規劃相關節目的族語配置，相關節目例如『Kai式英雄』係採中文、族語雙主持人主持，貼近收聽者需求；另動畫節目『7個為什麼』即係以全族語製播等，均有不同族語配製的規劃。」足見原文會對族語製播比率已有改善，惟在預算有限及製播成本提高情形下，確實影響族語節目產製的配置。

- (五)綜上，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指出原民電視臺及原民廣播電臺以族語播出之節目時數均未及5成，有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且原民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經核原文會107年之相關族語製播比率已符法律規定，原民電視臺製播節目類型亦應尊重媒體自主性，惟後續針對族語製播比率之落實仍待原文會積極研謀培養原住民族族語人才（包括大族及小族），俾增進多元化服務，擴大收視群眾，並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章仁香、瓦歷斯·貝林

